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

项 目 名 称：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

项 目 单 位：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

主 管 部 门：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24032101)

[（一）项目概况 1](#_Toc12403210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2403210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124032104)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12403210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6](#_Toc12403210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12403210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_Toc12403210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_Toc12403210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_Toc12403211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12403211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_Toc124032112)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_Toc12403211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2](#_Toc124032114)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细化度不足 22](#_Toc124032115)

[（二）加固修缮后房屋的投入使用情况不如预期 23](#_Toc124032116)

[六、相关建议 23](#_Toc124032117)

[（一）加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3](#_Toc124032118)

[（二）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加快房屋投入使用进度 24](#_Toc124032119)

[七、相关附件 24](#_Toc124032120)

[附件：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4](#_Toc124032121)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对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的“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6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天津市公安局关于传发董家禄同志在特警总队调研时讲话要点的通知》（津公指挥明发〔2019〕415号），2019年11月，董家禄同志到特警总队调研时指出，特警总队要把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作为重要任务，要随时保有500人的机动处突力量，市区两级要建设3000人的特警队伍（含辅警），确保有足够的专业力量用于应急处突工作。这是天津之“特”和特警队要承担的“卫城”之责、“勤王之师”的使命决定的，是市委、市政府和公安部的要求，也是天津现实工作的需要。2020年1月，市特警总队提出《加强特警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为重点，要求统筹推进全市不少于3000人规模的应急机动力量体系建设，2020 年上半年，各属地公安机关要将2700名警务辅助人员配备到位。其中，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需要完善200人的应急机动力量建设，而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的房屋规模不足以满足集中200人的应急力量建设要求，因此将湖南路20号、24号（和平区原六十一中学旧址）作为特（巡）警支队驻地新址，用于解决分局特（巡）警支队原驻地房屋紧张问题。但湖南路20号、24号房屋经2018年房屋安全鉴定，实验楼、教学楼、南侧平房-小礼堂、体育器械室、北侧平房等安全性等级均评定为 Cu级，建筑抗震承载力不满足实际使用荷载的作用要求，需要对建筑主体结构进行加固，并对出现各类损坏现象的构件或部位进行修复。因此确立了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

2.主要内容

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主要为对特（巡）警支队新址房屋进行加固修缮，包括和平区原六十一中学旧址内的教学楼、实验楼、电教楼、宿舍、食堂、器械室等6个房屋，通过对旧楼进行加固改造，以满足集中200人的应急力量建设的要求，提升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

3.项目组织管理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负责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的立项、预算编制与调整、政采招标，与第三方施工机构签订服务合同等，对工程组织验收，制定项目资金使用办法、项目业务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统筹监督管理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完成项目资金的使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总投入713.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资金已到位713.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特（巡）警支队房屋的房屋鉴定、建筑测绘、造价咨询、园林清整、工程设计、图纸审查、加固修缮施工、工程监理等，截止2021年底，项目实际支出预算金额713.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 实际到位  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付  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2021年 | 713.9 | 713.9 | 100% | 713.9 |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绩效目标为“1、按计划完成建设目标；2、及时完成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绩效指标为“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6037㎡”、“可行性研究规范性，是”、“招投标规范性，是”、“设计功能实现率，100%”、“项目设计变更率，0%”、“竣工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按计划开工率，100%”、“工程进度达标率，100%”、“项目按计划完成率，100%”、“资金数，800万元”、“造价合理性，是”、“概算执行率，100%”、“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100%”、“设施正常运转率，100%”，满意度指标为“受益群体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63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为依据，对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 通过对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 根据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 本次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1）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2）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3）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4）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6）实现的产出情况；

（7）取得的效益情况；

（8）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5）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预算编制

a.测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项目过程指标

①资金管理

a.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c.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d.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组织实施

a.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房屋加固修缮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加固修缮的房屋数与计划加固修缮的房屋数比对，反映房屋加固修缮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

房屋加固修缮验收合格率。项目实施期间验收合格的房屋数与实际加固修缮的房屋数比对，反映加固修缮房屋的验收合格情况。

③产出时效

房屋加固修缮完成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及时加固修缮完成的房屋数与实际加固修缮的房屋数比对，反映房屋加固修缮完成的及时情况。

④产出成本

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施期间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的计划支出与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的实际支出的对比，反映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的成本控制情况。

（4）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加固修缮房屋投入使用率。项目实施期间房屋加固修缮后投入使用的情况，用以反映房屋加固修缮后的效益情况。

②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应急机动力量建设场地保障机制。项目实施期间应急机动力量建设场地保障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用以反映对项目效益长效可持续的保障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专家咨询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根据中央和天津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2年10月19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的项目背景、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要求，评价项目组制定了《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11项二级指标和20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20项指标量化为100分，分值权重详见附表。

2.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

评价组于2022年10月19日正式进驻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

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加强特警工作的实施意见》、《房屋鉴定报告》、《特巡警支队原警力及房屋基本情况》、项目审批立项会议纪要、项目预决算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实施进度等相关业务文件及财务数据进行了核查。

（3）实地核查。

对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开展现场评价，针对特（巡）警支队新址房屋的加固修缮情况进行一一核查，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成评价清单。

（4）评价打分。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编制报告。

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得分86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22分，项目产出38分，项目效益11分。

具体情况见表2：

表2 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绩效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17 | 23 | 38 | 22 | 100 |
| 得分 | 15 | 22 | 38 | 11 | 86 |
| 得分率 | 88.2% | 95.7% | 100% | 50% | 86% |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数据合理，测算标准客观，符合项目需求，但存在绩效目标制定不清晰，无法判断项目预期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三级指标与指标值制定不明确、不够细化的情况；二是项目过程方面，管理制度和办法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但存在合同管理不规范的情况，部分项目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三是项目产出方面，教学楼、实验楼、电教室、食堂、宿舍、器械室等均及时完成加固修缮，并验收合格；四是项目效益方面，由于加固修缮房屋截止目前仍未投入使用，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3项二级指标，8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17分，合计得分15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2分，得分2分）。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根据《天津市公安局关于传发董家禄同志在特警总队调研时讲话要点的通知》（津公指挥明发〔2019〕415号）、市特勤总队《加强特警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行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属于和平分局特（巡）警支队“承担应急防暴处置突发事件”的履职范围。通过本项目实施，能够满足特（巡）警支队集中200人的应急力量建设的要求，以提高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其他部门同类政策交叉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2分，得分2分）。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于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2020年第98次党委会通过，会议中对项目实施计划、委托项目承接单位签订合同、项目资金的拨付事项进行审议，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设立，预算资金申请等各项审批材料齐全，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1分）。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项目实施内容为对和平区原六十一中旧址的教学楼、实验楼、电教楼、宿舍、食堂、器械室共6个房屋实施加固修缮，绩效指标值围绕项目实施内容制定，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但明确、细化度不高，质量指标“可行性研究规范性”、“招投标规范性”，经济效益指标“造价合理性”，对应指标值均为“是”，该指标与指标值并不清晰可衡量。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受益群体满意度=95%”，项目实施内容为特（巡）警支队房屋新址加固修缮，主要受益人群为特（巡）警队员，项目绩效指标存在设置不明确、不具体的问题。

（2）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3分）。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高，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年初绩效目标为“1、按计划完成建设目标；2、及时完成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该目标未能清晰反映项目实施达到的预期效益，无法判断项目预期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预算编制

（1）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测算内容符合《公安和平分局经费管理及审批权限》（津公和平通〔2019〕50号）、《公安和平分局大额支出立项评估管理办法（暂行）》（津公和平通〔2019〕5号）等相关文件，未发现项目的测算内容出现测算重复，测算内容合规。

（2）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1分，得分1分）。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施工工程中涉及大量钢材质的原材料，报审时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的报审文件中的计价材料符合市场价格，项目预算测算支出标准符合相关行业规定，符合工程改造实际支出水平。

（3）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2分，得分2分）。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为一次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主要以市场或行业政策为标准，大部分内容测算数据来源于行业数据。项目测算内容为园林清整、工程设计、加固修缮施工等，测算内容符合客观实际需求，预算测算数据有合规佐证依据，测算数据客观。

（4）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2分，得分2分）。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预算测算内容分为拆除工程及加固工程两项，又细分为人力支出、材料支出、各项施工支出等，测算过程根据事权划分原则，本项目全部资金属于本级财政支出范围，测算细化程度良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项二级指标，6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3分，合计得分22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总分2分，得分2分）。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不涉及中央、市级资金。截止2021年12月底，本项目共计申请区级预算资金713.9万元，区级预算资金已到位713.9万元，区级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到位及时率（总分2分，得分2分）。截止2021年12月，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共拨付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经费713.9万元，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实际到位资金713.9万元，资金到位及时100%。

（3）预算执行率（总分2分，得分2分）。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不涉及中央、市级资金。截止2021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到位区级资金713.9万元，实际支出区级资金71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债券资金使用合理性（总分10分，得分10分）。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程序和依据符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6〕4号）的规定，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于特（巡）警支队房屋的加固修缮，项目效益为提升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能力，保护公众社会安全稳定，具有公益属性，资金使用符合《天津市政府债务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发〔2007〕73号），项目用途符合政府债券适用领域“公益性事业发展”的要求。项目未有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提出的问题，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2分，得分2分）。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已制定《公安和平分局经费管理及审批权限》（津公和平通〔2019〕50号）、《公安和平分局大额支出立项评估管理办法（暂行）》（津公和平通〔2019〕5号）等文件，并参照其对项目进行实施和管理，制度与上位法要求相符，侧重点明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5分，得分4分）。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执行遵守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部分合同管理不规范，未填写签订日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用款请示，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通过专业第三方施工团队，相关设施设备均有第三方施工团队提供，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均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扣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项二级指标，4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38分，合计得分38分。

1.产出数量

房屋加固修缮完成率（总分10分，得分10分）。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特（巡）警支队新址房屋进行加固修缮，涉及原和平区六十一中学的教学楼、实验楼、电教楼、食堂、宿舍、器械室等6个建筑的6037平方米做加固修缮施工，包括拆除工程及加固工程2项。依据《房屋鉴定报告》、《项目服务、采购合同》、项目立项会议纪要等文件，加固修缮工程已按合同内容执行完成并竣工，房屋加固修缮完成率100%。 2.产出质量

房屋加固修缮验收合格率（总分10分，得分10分）。依据《房屋鉴定报告》、《特(巡)警支队驻地新址房屋加固修缮项目教学楼、实验楼、配套用房竣工工程验收方案》，原天津市第六十一中学的教学楼、实验楼、电教楼、食堂、宿舍、器械室等6个房屋均已验收合格，房屋加固修缮验收合格率100%。

3.产出时效

房屋加固修缮完成及时率（总分10分，得分10分）。根据项目立项会议纪要、《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特（巡）警支队驻地新址房屋加固修缮项目结算书》等文件，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完成6个房屋的加固修缮，实际教学楼、实验楼、电教楼、宿舍、食堂、器械室6个房屋均在2021年内完成加固修缮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6日经监理单位完成全面竣工审查。房屋加固修缮完成及时率100%。

4.产出成本

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成本节约率（总分8分，得分8分）。2021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奖励计划投入资金713.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713.9万元，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成本节约率为0%。

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支出成本节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计划投入资金 | 实际支出资金 | 成本节约率 |
| --- | --- | --- |
| 713.9 | 713.9 | 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2项二级指标，2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2分，合计得分11分。

1.社会效益

加固修缮房屋投入使用率（总分11分，得分0分）。根据市特警总队《加强特警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2020年上半年，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完成200人规模的应急机动力量体系建设。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截止2022年11月，加固修缮的房屋仍未投入使用，房屋加固修缮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房屋处于内部装修阶段，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项目效益不满足《加强特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未达预期，为特（巡）警支队后期工作开展造成影响，为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带来不便。

2.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应急机动力量建设场地保障机制（总分11分，得分11分）。依据《加强特警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评价组实地调研，2020年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人员已经配备齐全，建立了应急机动力量建设场地保障机制，2020年受办公用房紧张影响暂时无法满足200名特警办公、生活等需求，经区政府批准将湖南路20、24号划归分局作为特巡警支队办公用房，因该房屋鉴定为危房，加固修缮需要建设周期。为解决修缮完成投入使用前的场地不足的问题，2020年6月公安和平分局对全局办公用房进行统筹规划，将特巡警支队现办公用房进行改造，并整合部分新兴派出所办公用房，作为200名应急机动警力备勤、生活场地，同时特巡警支队训练基地用于应急机动警力日常室内力量训练，室外训练借用天津医科大学操场及西康路小学操场作为训练场地，以此满足市政府、市局提出的加强特警工作的实施意见，待湖南路20、24号完成修缮加固工作后，立即进驻投入使用，落实了市委、市政府和公安部要求，确保了有足够的专业力量用于应急处突的作用。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细化度不足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指标应充分细化和量化，具备可衡量性”，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的绩效指标中，质量指标“可行性研究规范性”、“招投标规范性”，经济效益指标“造价合理性”，对应指标值均为“是”，该指标与指标值并不清晰可衡量。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受益群体满意度=95%”，项目实施内容为特（巡）警支队房屋新址加固修缮，主要受益人群为特（巡）警队员，项目绩效指标存在设置不明确、不具体的问题。年初绩效目标为“1、按计划完成建设目标；2、及时完成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该目标未能清晰反映项目实施达到的预期效益，无法判断项目预期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二）加固修缮后房屋的投入使用情况不如预期

根据市特警总队《加强特警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2020年上半年，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完成200人规模的应急机动力量体系建设。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截止2022年11月，加固修缮的房屋仍未投入使用，房屋加固修缮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房屋处于内部装修阶段，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项目效益不满足《加强特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未达预期，为特（巡）警支队后期工作开展造成影响，为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带来不便。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针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明确项目预期产出及预期达到的效益。二是建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要具有适当性，对于绩效指标的表述要清晰规范，指标值的设置要围绕项目立项依据和项目工作计划方案，要符合行业标准，有一定可行性。三是建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时要具有合理性，指标值要可衡量，细化指标时要覆盖全面，指标间要相互对应，规范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四是建议单位加强绩效培训力度，提高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绩效基本概念的理解，近而提高整体绩效工作质量，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二）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加快房屋投入使用进度

建议单位严格落实市特勤总队要求，以制度和机制作保障，把握项目方向，坚持规范程序，落实项目实施计划，推进项目执行进度，以推动房屋尽快投入使用。

七、相关附件

附件：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特（巡）警支队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般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